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4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1 号）（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2：申请材料显示，伟星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捷时代51%股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未购买中捷时代全部股权的原因。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收购中捷时代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3) 结合伟星股份未来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业务规划和中捷时代的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业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关于伟星股份未购买中捷时代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捷时代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捷时代 51%的股权，侯又森持有中捷时代 4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侯又森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收购中捷时代全部股权的原因为：侯又森是中捷时代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能力，对中捷时代目前的技术团队具有极高的凝聚力；为了更好完成并购的整合、保证中捷时代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本次交易仅购买中捷时代 51%的股权，剩余 49%的股权仍由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侯又森继续持有。同时，侯又森保留中捷时代部分股权，有利于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实现及保证。

#### (二) 关于伟星股份是否存在收购中捷时代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侯又森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暂无收购侯又森持有的中捷时代少数股权的安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情况向中捷时代进行增资，进一步增加对中捷时代的持股比例。若发行人拟向中捷时代进行增资，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外，发行人与侯又森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市以来专业从事纽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情况良好。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低迷的市场需求影响，以及受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持续上升、人民币汇率变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和转型。发行人结合国内外形势制订了在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服装辅料设计研发能力和高端制造能力，成为全球知名服饰辅料供应商，努力谋求现有主业转型升级的同时，积极培育具有相当技术含量和一定发展空间的新兴产业作为第二主业的双主业战略目标。发行人第二主业的培育方向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或其他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以期形成传统+新兴两大主业双轮驱动的局面，最终实现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给广大投资者良好的回报。

中捷时代所从事的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装备制造业，同时符合国家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中捷时代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中捷时代各项军工资质齐全，自设立以来持续开展了对北斗卫星接收机和天线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累计承担了 30 多项科研任务，先后完成 BD-2/GPS/GLONASS 单模、双模、多模等导航型、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抗干扰型等多种类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是北斗导航产品中高动态、抗干扰测试合格的八家单位之一。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同时，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公司治理规范，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需要为中捷时代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管理支持，中捷时代可获得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有能力购买研发、生产必要设备、仪器及目前办公房产，有助于中捷时代保证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军品供应能力，有助于中捷时代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快速发展。

经查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未购买中捷时代全部股权的原因、暂无收购中捷时代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并已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二、《反馈意见》第3：申请材料显示，伟星股份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伟星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前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前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该等承诺。

**三、《反馈意见》第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申请材料未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填补摊薄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相应程序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GRANDWAY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发行人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披露了本次交易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

四、《反馈意见》第 5：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目前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均未实现量产，仅部分产品处于小量生产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军品设计定型的具体程序、流程、条件、期限及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机关。2) 中捷时代现有产品设计定型批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阶段、进展情况、存在何种障碍，以及未通过设计定型对中捷时代生产经营及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关于军品设计定型的具体程序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部批准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实施 GJB1362A-2007《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该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的定型程序、内容和要求。军工产品按其级别分为一级定型、二级定型，一级军工产品由一级定委审批定型，二级军工产品由二级定委审批定型。一级定委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的简称，二级定委是一级定委按军工产品类别设立的专业定型委员会的简称。军工产品设计定型一般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1)申请设计定型试验；(2)制定设计定型试验大纲；(3)组织设计定型试验；(4)申请设计定型；(5)组织设计定型审查；(6)审批设计定型。

根据中捷时代的说明，中捷时代的产品为三级航空军品或三级以下产品。根据《空军三级航空产品鉴定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研制产品应先设计定型再进行生产鉴定，生产批量很小或研制协议要求不进行生产鉴定的航空产品，可只进



行设计鉴定；三级产品由空军装备采购部门（或委托空军有关军事代表局）会同主管工业部门或军工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由空军装备采购部门和主管工业部门或军工集团公司联合批复；空军装备采购部门（或委托空军有关军事代表局）单独组织鉴定的，由空军装备采购部门批复；三级以下产品由军事代表室和承制单位共同组织鉴定，联合报空军装备采购部门和主管工业部门或军工集团公司备案。

## （二）关于中捷时代现有产品设计定型批准的具体情况及未通过设计定型对中捷时代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捷时代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捷时代现有产品设计定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设计定型时间	已取得的文件或批复	是否存在障碍
1	DA1	设计定型	自 2012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初样、正样和设计定型三个阶段，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会，完成了设计定型。该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否
2	DA2	设计定型	自 2014 年 7 月研制以来，完成了设计、试改和试验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会，完成了设计定型。	-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否
3	DB3	设计定型	自 2011 年研制以来，先后完成了初样、正样的产品设计和试制工作，目前正在配合总体单位进行试验，该产品 2014 年完成军方组织的设计定型审查。	-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否
4	DB4	试样转设计定型	已完成初样、正样的产品设计和实验及测试，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该产品预计 2017 年上半年进行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2016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为接口及软件升级。	2017 年上半年	-	否
5	DC1	设计定型	2014 年已经定型	-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否
6	DC2	设计	自 2009 年开始研制以来，先后完	-	技术鉴定	否



		定型	成各阶段的设计、试制和试验工作，并于 2011 年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完成了设计定型。目前已完成多个营套的列装，使用情况良好。		审查文件	
7	JA1	通过鉴定	完成技术鉴定	-	设计鉴定文件	否
8	JB2	通过鉴定	自 2014 年启动研制以来，已完成设计定型靶场外环境鉴定试验、可靠性试验和软件测评，目前正在配合总体单位进行试验准备。	-	设计鉴定文件	否
9	JC1	通过鉴定	完成技术鉴定	-	设计鉴定文件	否
10	JC2	通过鉴定	自 2008 年研制以来，先后完成各阶段的设计、试制和试验工作，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设计鉴定审查，通过了技术鉴定。	-	设计鉴定文件	否

注：根据中捷时代的说明，JA1、JB2、JC1 JC2 为加改装产品，由于均为成熟产品加改装，因此无需设计定型，但仍需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鉴定。JB2 目前正在配合总体单位进行飞行试验准备，计划 2016 年 1 月实现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中捷时代相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尚未通过设计定型的产品通过设计定型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对中捷时代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第 7：申请材料显示，中捷时代部分涉密信息采用脱密方式进行披露。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中捷时代研发项目包括 XXX 弹载卫星接收装置等项目。请你公司：1) 明确重组报告书中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内容并补充披露。2) 补充披露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补充披露豁免的具体情况。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内容与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中捷时代上述研发项目未予披露的原因、依据及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 关于重组报告书中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内

容

《重组报告书》中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内容如下：

脱密处理内容	具体章节	脱密处理方式	脱密处理的依据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汇总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汇总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仅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数
已经完成研发及正在研发项目名称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部分内容使用“XXX”代称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涉及军品项目名称的需模糊处理
中捷时代未来收入及成本预测的产品或服务名称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名称使用代称并将同类型产品打包披露	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规定涉及军品项目名称的需模糊处理

注：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指《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关于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中捷时代上述研发项目未予披露的原因、依据及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1、《上市规则》第2.20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和本所发布的其他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将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公告通过本所技术



平台直接提交给指定披露媒体，本所进行事后审核的信息披露方式。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 11 日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应当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上市公司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披露《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深交所批准后复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交所并未向发行人提出要求补充披露的要求或提出审核要求，发行人也未发布相关补充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按上市规则披露可能会导致其违反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规则》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未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或文件确实不便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但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或提供。

中捷时代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承制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定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0]1657 号），相应级别的保密资格单位可以确定相应级别的国家秘密以及进行降密处理。根据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授予北京玻璃研究院等 107 家单位涉密军工业务国家秘密定密权的通知》（京军工[2013]40 号），中捷时代具有定密权。经中捷时代审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了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脱密处理，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 号文的要求，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



GRANDWAY

请豁免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不违反《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依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进行对中捷时代相关研发项目进行脱密处理后不会造成国家秘密泄露，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六、《反馈意见》第8：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3月芯通信息拟对中捷时代增资3500万元，并支付首期增资款1000万元。2015年8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增资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芯通信息等相关各方终止对中捷时代增资事宜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中捷时代对上述1000万元增资款的使用是否有偿，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上述增资事宜是否导致中捷时代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芯通信息等相关各方终止对中捷时代增资事宜的原因及是否有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中科鑫通、芯通信息、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芯通信息实际控制人韩付海进行的访谈，芯通信息终止对中捷时代增资的原因：基于芯通信息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放弃对中捷时代的增资；同时由于芯通信息与中科鑫通属于同一控制，中科鑫通已经持有中捷时代15%的股权，中科鑫通及芯通信息的实际控制人韩付海与中捷时代就股权比例调整达成一致，中捷时代不再要求芯通信息履行增资义务，芯通信息自愿放弃增资，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其他协议安排。

经查验，芯通信息等相关各方终止对中捷时代增资没有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已予以补充披露。

(二) 关于中捷时代对上述1000万元增资款的使用是否有偿



2015年8月，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协议书》，约定《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芯通信息已向中捷时代支付的1,000万元首期款，由中捷时代在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持有的中捷时代共计51%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取得本次交易的对价，交易完成日以发行人公告的日期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芯通信息，如逾期返还则每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中捷时代同意按照官方标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芯通信息不再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也不再享有《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中捷时代、芯通信息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结，各方确认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但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则各方另行商议。

经查验，根据上述《协议书》的约定，中捷时代对上述1,000万元增资款系有偿使用，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三）关于上述增资事宜是否导致中捷时代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根据《协议书》、中科鑫通、芯通信息、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芯通信息实际控制人韩付海进行的访谈，该等增资及终止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中捷时代的股权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七、《反馈意见》第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中捷时代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收益法评估中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中捷时代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为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值税税收优惠。

#### （一）关于中捷时代的所得税优惠

1、中捷时代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

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1月2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1022），有效期三年。中捷时代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7月30日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16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捷时代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3、本所律师根据中捷时代提供的资料，结合上述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中捷时代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2015年7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9314517)、中捷时代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中捷时代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就其主要产品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要求的条件。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中捷时代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要求的条件。

(3) 根据中捷时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中捷时代的职工人数为33人,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27人, 占职工总数比例为81.82%, 研发人员19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57.58%,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要求的条件。

(4) 根据中捷时代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中捷时代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和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 获得了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捷时代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为1,730.69万元, 最近三年(2012-2014年)销售收入总额为2,503.33万元(注: 2012年数据未经审计),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不低于6%, 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要求的条件。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捷时代的说明, 2014年度中捷时代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要求的条件。

(6) 根据中捷时代提供的《军品科研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研发相关资料、中捷时代获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中捷时代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在相关政策及中捷时代现有业务、人员、技术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中捷时代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二）关于中捷时代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捷时代的说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中捷时代正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合同备案及减免增值税申请，中捷时代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暂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355,982.91元、1,224,798.95元、563,791.65元，报告期合计2,144,573.51元。

根据中捷时代的说明，中捷时代是经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备案的军工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中捷时代相关研发、生产产品符合增值税免税的规定，中捷时代分别于2015年9月、12月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送了销售合同进行合同备案，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受理后向国防科工局进行了申报，目前中捷时代免征增值税的申请尚处于国防科工局审批过程中，预计2016年一季度能够取得免征增值税的批复。

中捷时代控股股东侯又森承诺：若中捷时代上述增值税免税申请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复而导致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及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捷时代上述增值税优惠尚需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备案或批复，中捷时代控股股东侯又森已承诺承担中捷时代可能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复而受到的损失，该等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等相关文件



GRANDWAY

的前提下，中捷时代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持续性不存在实质障碍。

##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中捷时代控股股东侯又森原持有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侯又森已与中捷时代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侯又森将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中捷时代，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中捷时代可无偿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该等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捷时代已取得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车队通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8622 号	受让	2015SR221536
2	伞降系统地面卫星导航模 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8618 号	受让	2015SR221532
3	伞降系统卫星导航模块测 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8585 号	受让	2015SR221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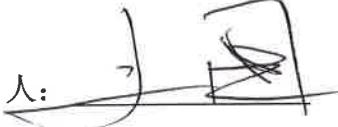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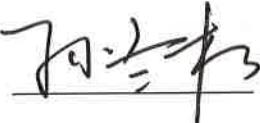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刚



2015年12月28日